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會堂論壇報告 – 九龍區公眾論壇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時間： 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 香港太空館演講廳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運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出席者發表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對社會大環境的意見

- 父母想保護子女，希望下一代可以過一個健康的資訊生活。由於時代變遷，社會需要同步並進，父母有權利保護子女健康成長。小朋友會被周邊的外來信息影響，嘗試做出越軌或不當行為；
- 政府經常說市民有權不望及不接觸有關物品，但現實生活上無可避免。中國人是東方人，並不願意盲目西化。現時西方社會經常發生亂倫等，所以家長更不應再沈默。香港要的是一個和諧社會，但這不等如任由人放縱。
- 希望政府官員感受到市民的痛苦，因為連遊客都知道香港的報紙有嫖妓指南。所以官員不能再沈默；
- 傳媒有能力引導整個社會運作。如果他們憑良心或憑某準則做事，現今的情況或可暫時紓緩。意見認為媒體要有個共識，不能只隨西方文化運作；
- 社會進步要容許資訊的流通，但過分縱容會變成墜落。意見雖同意政府不能代替父母管教子女，但在這方面應雙管齊下，父母有他們的貢獻，政府也有政府的責任；
- 家長是要管教自己的兒女，但同時間政府及互聯網都需要去協調。政府必須保障一些不願意去接觸這類物品的人，亦必須取一個平衡；
- 宣傳和教育重要，但經驗所見社會風氣和環境亦同為重要。我們需要讓每個人有責任地成長，同時亦需要有機制幫助他們健康成長及發展；

- 條例是希望保護年青人或心智未成熟的人，但又有一些淫褻物品是完全被禁制，某程度上假設成年人是需要受到教導的，這是否互相矛盾呢？
- 認為淫褻及不雅條例應予以保留。在現有的制度下，媒體都已不太自律，試想像沒有這條條例時，媒體有可能更公開及名正言順去報導，甚至相片也不會打格；
- 政府除廣泛諮詢外，亦可學習一些西方國家，例如新加坡政府如何保護兒童同青少年有關資訊方面的管制；或英國及美國等做法，這可作為一個學習的模範；
- 條例需要收緊，不是放寬。例如毒品有市場，這不代表可以多食毒品。人有其道德觀念，意見希望政府能尊重普遍市民的價值觀及道德觀念；
- 認為香港有七百萬人口，但為什麼只有三百人定出道德標準？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有巴基斯坦人，有印度人，在印度的拍戲標準上，男主角是不能親吻女主角的。香港不止有中國人，還有尼泊爾，以色列，非洲等，我們都要參考他們的意見，不能小圈子作諮詢；
- 現時資訊是絕對流通，不過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心智未成熟，是需要被保護的；
- 較早前的諮詢加入了一些比較激進的團體或人士並主導了整個討論，以致諮詢方向改變。意見建議政府應延長諮詢兩至三個月，令更多人可以就這七個範圍發表更具體的意見；
- 傳媒經常報導一些性侵犯的新聞，雖然現今社會很普遍，但我們不能當是色情；
- 認為淫褻性的媒體同樣是毒品，是一個慢性的毒藥。傳媒、社會、政府、機構或父母，每方都要負責任。政府應先走出第一步，加緊監管媒體編輯對刊物處理的制度，不可以放寬；
- 條例本身不應該叫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因為根據這個條例，有關物品亦包括牽涉暴力或可厭成份，如果條例本身的界定有不同的元素，條例的名稱應當有適當的反映，所以條例有需要正其名。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1 定義

- 1.1 不同人有不同的尺度及接受程度，但認為需要有適當的指引，指引亦需要有一個充份的考慮點和廣泛諮詢；
- 1.2 可以為一般社會人士可接受的道德標準作一個普查，例如每兩年做一

次。因為三四十年代和現時的道德標準已經不同，究竟照片是屬於那個級別，露點和沒有露點的相片如何評級？而如果進行普查的話，對象該是有十八歲以下小朋友的家長，因為他們才感到切膚之痛；

- 1.3 政府在定義上應加上例子給予說明。有關不雅類別的例子可包括令人感到困擾的物品、染上不良習慣，如賭博等、故意向公眾暴露性器官、性行為和有關描述等。而淫褻物品的定義應該效法一些國家，如令人厭惡、冒犯別人、誘使他人以性或暴力去侵犯其他人的物品及資訊、兒童色情、渲染人獸交、對人或動物身體殘害、殺戮、肢解、強姦、雞姦、屍姦、人獸交、SM 及令人小產的行為等。這些例子應清晰地列出，以致有法可依。
- 1.4 報章雜誌懂得露點是淫褻，所以他們會將有關身體部份點格，就算有一個清晰的定義去界定是否淫褻，效果亦未如理想。

2 審裁機制

審裁處

- 2.1 認為審裁機制的透明度不足。現在只有三百位委員，代表性亦成疑問。
- 2.2 假如成立一個類似功能組別式的委任制度，這會違反民主原則。

法院

- 2.3 可找執法機構，加上好的律師及民間既代表去做行政評級；不服評級才上訴至法院；
- 2.4 審裁處應該從某些機制便可查探出雜誌即將刊登該色情相片並予以評級，並阻止報章雜誌刊登，這比罰款機制還要好。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同意有評級制度，例如美國、英國也有評級制度，將逐個網站去評級，至於是否可行，則應在第二輪諮詢內探討；
- 3.2 在監察方面可以參考煙盒上的方法，即一半範圍有警告字眼，例如吸煙可以致癌，看淫褻物品會導致男性不舉等字眼；
- 3.3 可參考如消委會發正貨商標給商店，並建議政府可設立一個不淫褻的標記，給一些良好的網站、雜誌或機構，讓市民選擇哪些機構或網頁屬於不淫褻。

4 新媒體

- 4.1 電影電視有評級，但為何網上遊戲或暴力方面沒有？又例如香港食肆都有評級，有好評分的都會有網站推介，不好的評分會呼籲不要去或抵制它，讓人有選擇權利去選擇；
- 4.2 香港進入一個數碼世代，愈來愈多資訊流入成人和小朋友的世界，有些是好的，有些卻是不能接觸的。如果只用過濾的方法去處理，這是否有效呢？過濾軟件有很多問題，例如要阻隔一個信息或大量阻隔，就要將有關過濾做得很嚴格，到時會傷害到需要社會保護的人，如小朋友。因為他們應該要接觸的信息卻接觸不到，這是兩難。
- 4.3 香港該有大學研究過濾軟件。究竟那個軟件會界定什麼動作為暴力，甚麼是不雅？例如大衛像，究竟電腦會如何評定？
- 4.4 進步的社會是需要資訊流通，所以意見反對禁制互聯網
- 4.5 政府不可以代替父母管教子女的尺度，社會會接觸到很多資訊，有好有不好，是一個自由市場。如果不影響他人的話，可以比較寬容一些，不需要在互聯網上進行一刀切；
- 4.6 很多人都認為難以打擊互聯網，但好像 ICAC，其實愈多人貪污，就更加需要 ICAC。如果有一隻網上遊戲是侵犯小朋友的話，哪個會維護小朋友的人權？
- 4.7 認為家長有權選擇到底應否安裝過濾軟件是可喜的決定；
- 4.8 會否有網絡警察？社會不可以每每處於一個被動的狀態，但亦不是要去打壓言論自由，社會需要有一個警察監管，要有阻嚇作用。

5 執法工作

- 5.1 希望政府加強執法，對於多次犯規的媒體是應該用量刑去懲罰。

6 刑罰

- 6.1 雜誌老是迴避懲罰問題。罰款是無效的，法院應該判他們做社會服務令。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作為父母，教育工作者或成年人，都有責任去教導小朋友，而當他有足夠認識的時候，能夠判斷到哪些是好或不好，這代表已有批判能力，我們無須表現出驚恐；

- 7.2 應積極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在德育科目如性教育等，每星期的班次極少，亦沒有成效；
- 7.3 香港的性教育不足，很多兒童會問家長與內衣有關的問題而家長不懂回答。由家長教育當然比孩子透過雜誌了解性知識為佳；
- 7.4 有關性教育方面，媒體似乎做得比學校教育好，學生老是喜歡知道媒體所說的性教育，而不是學校老師所教授的方法。教育局應去檢討，市民亦冀局方能與時並進；
- 7.5 認為雜誌這個媒體有其渲染力。例如雜誌其中一期刊發了色情相片，政府不應只罰錢，而應要求雜誌在緊接的三期補做健康性教育，或者相關的資訊教育，這樣既能懲罰雜誌，又有正面作用。